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
及資金運用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一、辦理依據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

二、背景說明

深耕計畫長期推動，雖已達到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及提升民間自助及互助能量，但為因應極端氣候，仍應就大規模災害整備工作持續建立與精進。鑑此，本部爰研擬「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區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 大核心規劃，結合「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以逐步建立協作機制，同時更進一步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方向，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有關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係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本計畫係歷年持續強化各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角色定位為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執行的平臺，針對各基礎災害防救工作持續深化，由內政部負責地震、風災等相關業務推動，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相關工作事項。若因相關因素無法推動，替代方案則可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經費，進行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及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事項，其替代方式優點為減少中央財政支出壓力、減輕地方政府受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管考之壓力，且地方政府得視自身環境特性及需求，規劃更適當之工作項目。

（二）本計畫礙於地方財源不足，赤字預算已成常態，各地方政府均存在著財政困難，鑑此，若由替代方式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非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共同擬訂政策推動，其缺點為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部分地方政府預算實無法滿足達成本計畫之因應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及協作相關工作目標需

求，非由中央共同推動將無法以計畫做為政策導引，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無法整體性整合，及欠缺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管考及輔導，致各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及品質落差甚大，相關全國性政策，如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推動則無法單由地方政府自行建立，跨域支援、整合及合作執行較為不利。綜合上述優點及缺點，本計畫具做為政策引領及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執行平臺的角色，為使持續深化災害防救各項工作，本計畫確有無法取代性。

四、效益分析

- (一) 由中央政策引領地方及橫向部會推動以提高成效:持續研擬規劃並與權責部會橫向討論，擬定相關管考辦法及量化成效，並定期追蹤管考，以達到縱向及橫向共同推動大規模災害整備。
- (二) 災害防救據點整備提升災時運作效能:針對救災支援集結據點部分，朝向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大隊為 1 單位，選定 1 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為目標，以提升災時的服務效能，減少災時混亂情況；另針對避難收容處所維運部分，輔導地方政府擬定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各避難收容處所依循維運手冊建立，並規劃開設人力編組及空間布置。
- (三) 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降低運作機能中斷風險:擬訂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要點及原則，提供計畫架構，使各鄉（鎮、市、區）公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協力團隊專業技術協助，研擬鄉（鎮、市、區）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藉由 921 集集大地震經驗，蒐集鄉（鎮、市、區）公所無法運作之問題，並依據計畫辦理兵棋推演，實際依照代理機制使重要業務得持續運作，提升公部門於大規模災害支援之量能。
- (四) 擴大防災士培訓及運用提升民間協作能量:為持續推廣防災士培訓及其運用，透過經費挹注，課程將多元化擴及各場域（如交通運輸業、學校、醫療院所及大賣場等），另新增進階

防災士課程規劃，完訓後防災士由公所、NGO 負責招募管理，依其意願加入志工中心編組運作，補足基層防災應變所需人力。

- (五) 辦理韌性社區競爭型補助推動辦法或計畫推展在地化特色：為讓韌性社區之推動更能結合在地化特色發展，參酌日本防災城鎮建設獎推動經驗，運用競爭模式發展具在地化特色之韌性社區，本部將另訂額外補助辦法，透過適當審查機制選定優良韌性社區辦理，藉公開表揚方式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韌性社區能自行挹注更多額外推動經費。
- (六) 建立災害管理核心職能課程：由本部研擬災害管理核心職能課程，解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更換業務人員造成人才流失狀況，培力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管理核心職能能力，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更能步調一致、有效地執行強韌計畫及推動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五、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 (一) 本計畫總經費(含地方配合款) 9 億 7,366 萬 9,000 元(其中中央所需經費 8 億 1,945 萬 9,000 元，包括補助地方經費 7 億 1,545 萬 9,000 元、本部推動業務經費 1 億 400 萬元，另地方配合款 1 億 5,421 萬元)。

- (二) 資金運用：

單位：千元

項目	第一年 (112 年度)		第二年 (113 年度)		第三年 (114 年度)		第四年 (115 年度)		第五年 (116 年度)		總需求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中央補助款	73,528	13,668	145,189	27,998	129,880	24,945	141,723	27,319	110,186	21,023	715,459
地方配合款	14,723	2,731	29,200	5,630	28,446	5,466	31,038	5,985	26,022	4,969	154,210
中央業務費	22,080	1,000	20,080	700	20,080	700	18,980	700	18,980	700	104,000
小計	110,331	17,399	194,469	34,328	178,406	31,111	191,741	34,004	155,188	26,692	973,669

項目	第一年 (112 年度)		第二年 (113 年度)		第三年 (114 年度)		第四年 (115 年度)		第五年 (116 年度)		總需求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127,730		228,797		209,517		225,745		181,880		973,669